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吴江区2025-2026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麦34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6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